

新 全面防癌

全台首創

定期癌症險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新全面防癌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06.05.02金管保壽字第10602037920號函核准

108.01.01康健(商)字第1080000006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續次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首創針對續次輕度或重度 癌症給付的癌症險保單

保障範圍涵蓋輕度或重度癌症、二年之後的續次輕度或重度癌症及癌症移轉復發

商品特色

全國首創



每2年
30%

首創保障癌症復發轉移風險，
按保單規定每次給付保額的30%



30%

罹患子宮頸癌等六大部位特定
癌症額外給付保額的30%



30%

身故或期滿可領回30%
所繳保險費總和



初期癌症，給付保額的10%鼓勵早期
治療提高治癒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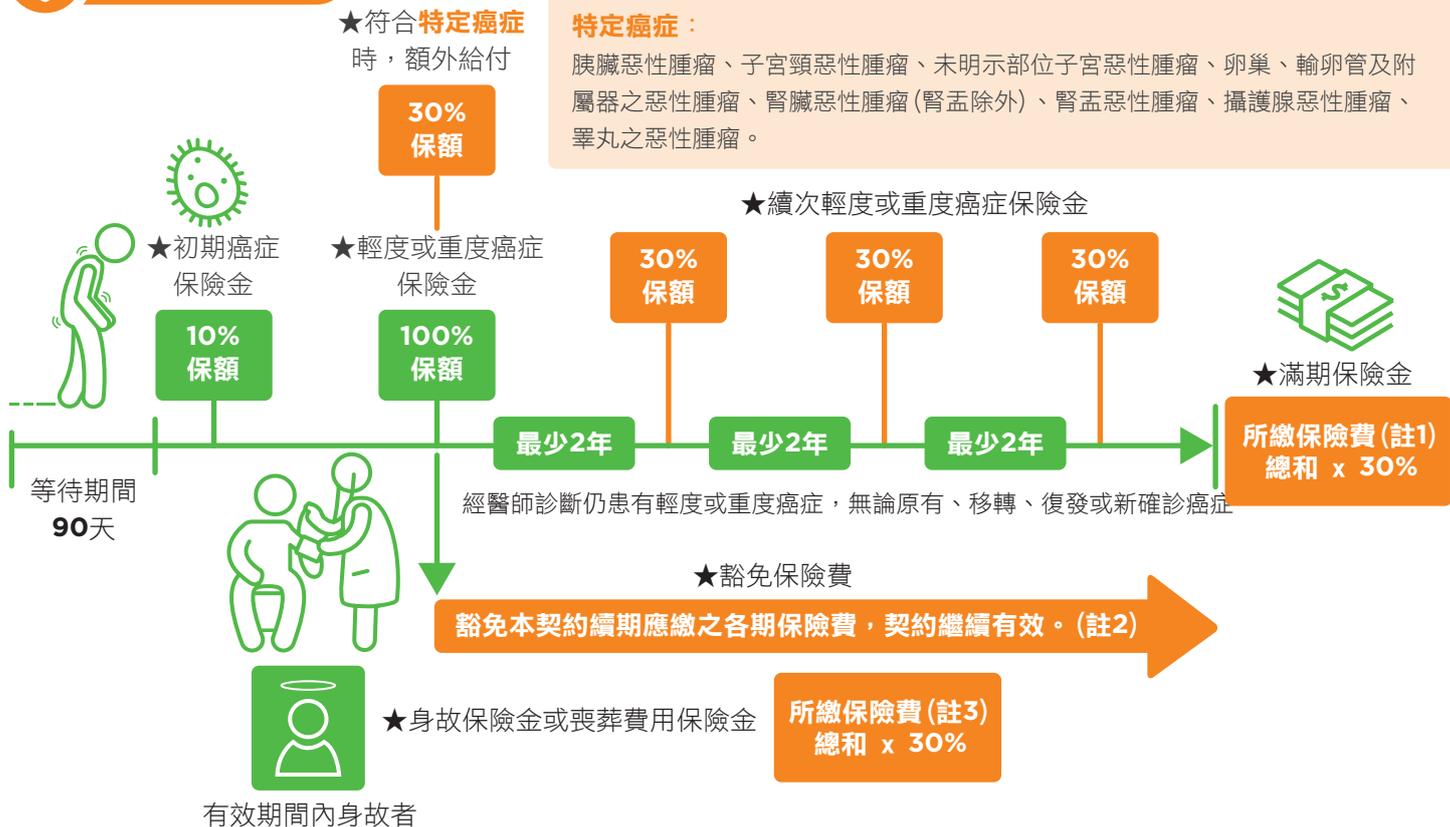


免蒐集費用單據，經醫師確診為輕度
或重度癌症，就給付保額的100%，
讓保戶能積極治療



經醫師確認為輕度或重度癌症並申
領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
可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商品給付內容



註1：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註2：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註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案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康小姐於35歲時購買康健人壽新全面防癌定期保險(10年期)，投保日為106/06/01，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為28,900元。

因在109/10/01即保單生效第三年度時於醫院檢查經醫師確認診斷罹患卵巢第二期惡性腫瘤，則保戶康小姐可以申請多少理賠金額？

◎該年度可領取「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 100萬元 + 30萬元 = 130萬元

*卵巢惡性腫瘤為特定癌症，額外給付30萬元。

契約繼續有效，並且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承上另例說明

◎若保戶康小姐於自109/10/01起至116/05/31這段保險有效期間所罹患之卵巢惡性腫瘤轉移到淋巴，且可以提供癌症病理切片報告或相關檢驗，則至多可領三次(111/10/01, 113/10/01 以及115/10/01)，每次依再次確診當時保險金額的30%給付「續次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30萬元，至多可領3次共90萬元。

◎保單期滿時康小姐仍在治療中，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月繳保費 = 28900 x 0.088 = 2,543

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2,543 x 12 x 10 x 30% = 91,548元，給付後契約終止。



*案例為假設情形，個案依實際投保金額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作業規定為準。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繳費及保障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6歲~60歲	16歲~5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	25萬~100萬元(50歲以上,最高保額為50萬)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期：現金(郵局劃撥) / 信用卡 續期：銀行轉帳 / 信用卡 	

費率說明

單位：新臺幣

· 以30歲男性，投保20年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年繳保費平均一天約46元(註)，只要一杯咖啡的費用就能擁有全方位的癌症保障



投保繳別及年齡	30歲 男性	30歲 女性
繳費及保障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保險金額	100萬元	100萬元
年繳保費	16,800元	28,100元

(註)以年繳保費16,800元除以365天，換算一天約46元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以保險金額十萬元為例 / 單位：新臺幣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330	400	490	710	31	1,260	1,890	1,840	3,050	46	4,830	6,560	6,350	8,400
17	350	450	540	790	32	1,410	2,100	2,000	3,310	47	5,150	6,930	6,880	8,820
18	370	480	590	840	33	1,580	2,360	2,210	3,570	48	5,510	7,250	7,400	9,240
19	390	530	640	920	34	1,730	2,630	2,420	3,890	49	5,880	7,560	8,030	9,660
20	420	570	680	1,020	35	1,890	2,890	2,630	4,200	50	6,300	7,880	8,660	10,080
21	460	630	740	1,140	36	2,100	3,200	2,890	4,520	51	6,770	8,140	-	-
22	500	700	790	1,280	37	2,310	3,520	3,150	4,880	52	7,250	8,400	-	-
23	550	780	860	1,420	38	2,520	3,830	3,410	5,250	53	7,770	8,660	-	-
24	600	860	950	1,580	39	2,730	4,150	3,730	5,620	54	8,300	8,930	-	-
25	660	970	1,050	1,740	40	2,990	4,460	3,990	5,990	55	8,870	9,190	-	-
26	740	1,080	1,160	1,940	41	3,260	4,830	4,360	6,410	56	9,450	9,560	-	-
27	810	1,210	1,260	2,150	42	3,570	5,200	4,730	6,830	57	10,080	9,920	-	-
28	890	1,370	1,390	2,360	43	3,890	5,570	5,090	7,250	58	10,820	10,290	-	-
29	1,000	1,520	1,520	2,580	44	4,200	5,930	5,460	7,610	59	11,660	10,660	-	-
30	1,120	1,680	1,680	2,810	45	4,520	6,250	5,880	7,980	60	12,500	11,080	-	-

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年繳保費；季繳=0.262*年繳保費；月繳=0.088*年繳保費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3.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時，康健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本保險依約定給付「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5.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8.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康健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保險有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1.本保險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1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3.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4.本商品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15.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6.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新全面防癌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i}$$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7日曆年度 $i=1.08\%$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0$ ）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0年，保障10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0	16	35	60
第5保單年度末	22.3%	21.8%	21.6%	22.3%	21.9%	21.7%
第10保單年度末	30.0%	29.9%	29.8%	29.9%	29.9%	29.8%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20年，保障20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50	16	35	50
第5保單年度末	19.8%	19.4%	19.0%	19.9%	19.4%	19.1%
第10保單年度末	20.6%	20.5%	20.4%	20.6%	20.5%	20.4%
第15保單年度末	21.0%	20.9%	20.9%	21.0%	20.9%	20.9%
第20保單年度末	28.2%	28.2%	28.2%	28.3%	28.2%	28.2%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